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和电 气")于 2012年10月26日召开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和二届二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 实施进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3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万和新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万和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 股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人民币 7,850.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149.23 万元,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 84,538.14 万元,超募资金 57,611.09 万元。以上募集资 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 (2011) 综字第 09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采取了专



户存储制度。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 金(万元)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1	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 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 络建设项目	37, 280. 60	31, 633. 56	2013年6月30日
2	健康厨房电器产品扩产项目	11, 984. 72	9, 453. 94	2012年9月30日
3	新能源集成热水产品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30, 576. 40	24, 740. 99	2013年6月30日
4	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 项目	11, 425. 75	9, 643. 47	2013年6月30日
5	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 006. 18	6, 006. 18	2012年9月30日
6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 060. 00	3, 060. 00	2013年9月30日
合计		100, 333. 65	84, 538. 14	_

(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1年2月27日董事会一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636.83万元。此项议案在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在2011年4月30日前已完成。

2、2011 年 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十三次会议和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000 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



支付加工费及广告宣传费等。

- 3、2011 年 11 月 20 日董事会一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1 年 12 月 8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此项议案在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 4、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中的 17,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 17,500 万元并没有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未受影响。实际使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5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 5、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二十一次会议《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 4,730 万元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成功竞得该国有建设用地。
- 6、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二十四次会议和一届十一次监事会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中的 25,000 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 7、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和二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881.09 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万元)	承诺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 投入进度	预计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 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 络建设项目	37, 280. 60	31, 633. 56	13, 688. 95	43. 27%	2013年6月30日



健康厨房电器产品扩产项目	11, 984. 72	9, 453. 94	9, 508. 48	100. 58%	2012年9月30日
新能源集成热水产品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30, 576. 40	24, 740. 99	25, 162. 97	101. 71%	2013年6月30日
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 项目	11, 425. 75	9, 643. 47	3, 935. 41	40.81%	2013年6月30日
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 006. 18	6, 006. 18	1, 643. 37	27. 36%	2012年9月30日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 060. 00	3, 060. 00	1, 415. 18	46. 25%	2013年9月30日
合计	100, 333. 65	84, 538. 14	55, 354. 36		

其中,《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佛山市顺德万和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配件"),实施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旗居委会红旗中路80号;《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实施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高黎居委会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一)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经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和二届二次监事会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 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对于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 下:

1、《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万和配件变更为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万和"),实施地点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旗居委会红旗中路80号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601号。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9,643.47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已实际投入募集金额为3,935.41万元,剩余5,708.06万元尚未



实际投入,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其中的 1,700 万元投入至项目部分变 更后的实施主体和地点。

2、《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高明万和,实施地点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高黎居委会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601号。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006.18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已实际投入募集金额为1,643.37万元,剩余4,362.81万元尚未实际投入,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其中的2,200万元投入至项目部分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和地点。

如下表所示:

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前后对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及地点	部分变更后实施主体及地点		
1	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 设项目	万和配件【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旗居委会红旗中路80号】	高明万和【广东省佛山市高明 区杨和镇杨西大道601号】		
2	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万和电气(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办事处高黎居委会顺德高新区(容 桂)建业中路13号)	高明万和【广东省佛山市高明 区杨和镇杨西大道601号】		

注:以上变更实施后,《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将由万和配件和高明万和共同实施完成; 《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将由万和电气和高明万和共同实施完成。

在履行完毕变更手续后,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的相关规定,鉴于《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至佛山市高明区,变更实施主体为高明万和,为方便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高明万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拟将投入至该项目的1,7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上账户,并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与管理,实施五方监管;另外鉴于《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部分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至佛山市高明区,变更实施主体为高明万和,为方便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高明万和应再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拟将投入至该项



目的 2,2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上账户,并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与管理,实施四方监管。

(二)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鉴于《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和《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保证项目的建设质量,故统一调整项目的完成时间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另外,《健康厨房电气产品扩产项目》已经进入最后的投产调试阶段,为保证该项目的完成质量,故调整该项目的完成时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和二届二次监事会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 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将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调整 前、后相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表所示: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前后对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健康厨房电器产品扩产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	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9月30日		
3	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3年9月30日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一)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1、突破现有核心零部件生产场地制约,促进公司核心零部件的产能提升和 长期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制造系统及产能在厨卫行业位居前列,但目前配套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基地位于面积仅 46,824.62 平方米的老厂区,生产场地的



制约限制了公司对于核心零部件的产业布局,同时,随着近年来公司深化推动 渠道下沉,镇级市场开发计划的启动推动公司业务得到持续快速增长,核心零 部件的产能增长受生产用地制约的矛盾日益凸显,对公司产业链的完善及长远 发展均构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本次拟将《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 项目》部分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 601号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明万和旗下的大型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杨和生产 基地"),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为突破现有核心零部件生产场地制 约及产能限制而采取的必要举措,将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 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发挥十分积极的作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明万和旗下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的杨和生产基地, 由高明万和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和 2012 年 1 月购入的 3 块合计 376, 366. 11 平 方米的地块构成。经过高明万和不断投入建设,该基地已发展成为一个交通便 捷、设施完善、配套健全的大型生产园区,目前主要系公司新能源集成热水产 品的集中生产基地,并存在大量预留生产用地,将为《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 建设项目》的实施及本公司核心零部件产业的长期布局提供充足的发展空间, 亦为变更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增强生产协同效应及生产与研发之间的协同效应,降低跨地区经营成本,提升整体技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首先,《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地点的变更不仅将有效解决公司核心零部件产业发展的用地限制,而且将大幅降低公司零部件产品跨地区、跨厂区配送的成本,并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从配件到整机的质量控制水平,从而在杨和生产基地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的生产协同效应,提升经营效率。

其次,《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杨和生产基 地,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集成热水产品领域的研发实力及产业化应用水 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活热水供应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近两年来不断加



大在新能源集成热水产品领域的产业布局和研发力度,并将杨和生产基地打造成了公司新能源集成热水产品的大型生产制造基地,本次《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部分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将使得公司在新能源集成领域的研发能够更好地贴近和服务于生产,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并将提升公司新能源集成热水产品的工艺和技术水平,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集成热水供应领域形成行业领先的、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

再次,将《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和《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集中于同一生产基地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核心零部件领域的研发体系建设、完善和研发水平提升,从而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关键零部件的自制比例、提升制造工艺水平,强化公司的整体产业链竞争优势。

最后,《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和《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将有助于解决上游核心零部件产能瓶颈 问题及核心零部件、新能源集成热水产品等领域的研发成果产业化问题,形成 一个集总部、研发、设计、生产于一体的具备现代化管理效率的多能互补集成 热水系统的生产基地,最终将有利于增强公司从核心零部件到整机的创新能 力、渠道能力、后向一体化能力和发展动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系基于公司对目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综合评估后提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鉴于《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和《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保证项目的建设质量,故统一调整项目的完成时间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另外,"健康厨房电气产品扩产项目"已经进入最后的投产调试阶段,为保证该项目的完成质量,故调整该项目的完成时间至2012年12月31日。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 点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 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



- 2、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必要的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
 - 3、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责任有限公司经审查认为: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实施进度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若因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实施进度的变更使得实际投入超出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万和电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实施进度相关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详细分析论证,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亦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拓展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万和电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及实施进度的计划表示无异议。同时,鉴于万和电气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发生改变,因此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相应的包括在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等具体实施方面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万和电气董事会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及论证,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仍提醒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